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核定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徐斌元49.5600万元,蒋俊海42.6216万元,许雪菁41.4353万元,阮静41.8782万元,李安宁41.4353万元。

本议案涉及对董事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的个人薪酬核定,上述人员回避表决,由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业务》（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7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605]号）,公司为“广州地铁智慧安检系统建设工程采购项目（含运维）”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0,067.948983万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JG2022-14635

2、项目名称:广州地铁智慧安检系统建设工程采购项目（含运维）

3、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价:40,067.948983万元人民币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智慧安检解决方案项目将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十三五新线、既有线、七号线西延（广州段）及官桥站提供智慧安检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项目涉及到安检系统、云平台、无线生产网、轨道交通智能运行平台的建设及运维服务等。

本次中标意义重大,作为智慧交通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深耕智慧安检技术,持续创新智慧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成功抓住轨道交通发展新机遇,快速推进智慧安检业务在轨道交通市场的应用,为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布局进一步推广奠定了基础,夯实了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将持续创新智慧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紧跟客户需求,探索符合未来发展的智慧型城市出行服务系统。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91%,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飞宠物”）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2年11月11日在温州签署了《共青城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产业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公司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

名称:共青城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HC0AQ7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壹亿陆仟万元整。（基金总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认购份额后初始募集规模合计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立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初始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	13.75%
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50.00%
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5	胡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6	陈孝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88%
7	殷潘飞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合计			16,000	100%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5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铁塔2022年模块化开关电源（第二期）集中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由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模块化开关电源（第二期）集中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2年模块化开关电源（第二期）集中招标项目;

2、招标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情况:中标份额为16%,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0,255,112.37元（含税）,实际金额以后续执行情况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模块化开关电源产品主要依托高效整流模块、光伏模块、智能化微型开关以及监控模块等,实现通信站点多能源混合接入、负载精细化管理、错峰储能等功能。2022年3月,公司成功中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模块化开关电源集中招标项目,中标份额为28%,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89,520,654.23元（含税）。今年以来公司累计中标中国铁塔模块化开关电源集中招标项目39,977.58万元（含税）,前期订单如期交付中。中标项目的交易对手方为中国铁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中标是公司在5G通信电源业务领域的持续性进展成果,如果中标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方不存在业务依赖,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仅收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标项目的签约金额、履行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11点,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监票人对本次大会表决票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14935772.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5.7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为:14935772.96份份额同意,0份份额反对,0份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21日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赛恩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赛恩斯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8	41006.84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丰纯债A	兴华安丰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51	0154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1	1.0080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36,791.09	73.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2年11月22日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起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2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067-8815)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邵举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邵举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22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举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邵举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增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邵举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邵举洋先生简历

邵举洋先生:中国国籍,回族,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助理总经理,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

邵举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选董事的公告》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22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关资料到场。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倩

电　话:028-83332761

传　真:028-83332761

电子邮箱:zjxbjs@csce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2。

2.投票简称:西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	√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对前期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案件的持续关注，现将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及自2022年8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2)陕01民终13622号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国锋	188,984.00	返还原物纠纷	二审审结,江苏金一胜诉
2	(2021)粤03民终33258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237,701.2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3	(2022)粤0307民初3951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76,726.48	合同纠纷	已和解结案
4	(2022)粤0307民初9979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0,752.08	合同纠纷	已和解结案
5	(2022)粤0307民初27777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麒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131,8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金投重新起诉,已立案
6	(2022)苏0281民初3776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裕行珠宝有限公司	63,872,171.1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江苏金一胜诉
7	(2022)浙06民终3909号	绍兴市越城区法院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363,100.66	承揽合同纠纷	二审中
8	(2022)粤0303民初18278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张广顺	3,477,820.90	买卖合同纠纷	已和解结案
9	(2022)苏0281民初7062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金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407,462.41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江苏金一智造胜诉
10	(2022)粤0303民初12648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572,034.7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盛嘉胜诉,吉林黄金已上诉
11	(2022)粤0307民初12040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6,604.4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12	(2022)粤0307民初11072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玉坊珠宝有限公司	15,414.3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贵天胜诉
				合计金额	95,420,572.31		

2、作为被告的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2)晋1102民初627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吕梁安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天使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邦辉月商贸有限公司、中盛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票据纠纷	一审审结,北京金一败诉,已提起上诉
2	(2022)粤0303民初19134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兄弟铸造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六瑞珠宝有限公司	7,940,752.83	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金艺珠宝胜诉,二审中
				合计金额	15,940,752.83		

二、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438.24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10,583.17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